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6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6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苏忠秦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苏忠秦，其基本情况如下：

苏忠秦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企业管理（公司财务方向）博士，会计学专业副教授。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副院长并兼任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承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

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苏忠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1日15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188 号安恒大厦 3 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2025 年 4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00-下午 17: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188 号安恒大厦

收件人：李沐华

邮政编码：310051

联系电话：0571-2889807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五）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苏忠秦

2025 年 4 月 4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忠秦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